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6
二十二、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利德曼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利德曼有限	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北京迈迪卡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九州通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科控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开金控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利德尔	威海利德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德国 G.T.	德国 G.T.国际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上海上拓	上海上拓实业有限公司
阿匹斯科技	北京阿匹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阿匹斯技术	北京阿匹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赛德华	北京赛德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州利德曼	广州利德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德领	河南德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德赛系统	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德赛产品	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湖南利德曼	湖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安徽德先	安徽省德先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利德曼	厦门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厦门国拓	国拓（厦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英格曼	英格曼医疗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黄埔投资	广州黄埔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华普天健高级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募集说明书》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工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除特别说明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元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致：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1.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0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上述董事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2. 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0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同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的授权

2020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一切有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本次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

2020年7月2日，发行人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高新科控的全资股东广开金控出具的《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及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0年8月3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000677198的营业执照，证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
法定代表人	王凯翔
注册资本	42,380.523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生产 2002 版分类目录：III 类：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I-6840-3 免疫分析系统，II 类：6840-2 生化分析系统，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 2017 版分类目录：II 类：22-04 免疫分析设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5 月 28 日）；批发 2002 年版分类目录：III 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6 日）；销售 II 类医疗器械；销售自产产品；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厂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 2002 版分类

	目录：III类：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I-6840-3 免疫分析系统，II类：6840-2 生化分析系统，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 2017 版分类目录：II类：22-04 免疫分析设备、批发 2002 年版分类目录：III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1 月 5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发行人的工商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境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二）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股票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高新科控全额认购，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高新科控，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2. 定价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4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以及国资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D) /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3. 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若本次发行完成后，高新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未超过 30%，则高新科控在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完成后，高新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超过 30%，则高新科控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以满足豁免要约收购的要求。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发生变更，高新科控将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以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的要求（如涉及）。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高新科控就其所认购的利德曼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利德曼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利德曼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限售期届满后，高新科控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利德曼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4.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5,705.18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和使用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前，高新科控持有发行人 29.91%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于高新科控将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发行后高新科控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升，高新科控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

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09年6月29日，利德曼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利德曼有限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2009年6月30日利德曼有限净资产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7,200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7,200万元，由利德曼有限现有股东依其享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比例分别持有，利德曼有限净资产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09年7月10日，华普天健出具会审字[2009]000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9年6月30日，利德曼有限的净资产值为81,586,099.01元。

2009年7月11日，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致远评报字[2009]第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09年6月30日，利德曼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总额为8,158.61万元。

2009年7月12日，利德曼有限12名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经华普天健审计，截至2009年6月30日利德曼有限净资产81,586,099.01元。上述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7,200万股，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200万元，由各发起人以对利德曼有限享有的股东权益为限分别认购持有。利德曼有限净资产值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同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09]0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12日止，利德曼发起人认缴的出资7,200万元已经全部缴清。

2009年7月15日，利德曼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等关于利德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9年7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利德曼核发注册号为110000410125421的营业执照，利德曼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南路5号
法定代表人	沈广仟
注册资本	7,2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III类：III-体外诊断试剂、化学试剂、生物制品、实验室设备（需经专项审批的产品除外）。销售：III类-体外诊断试剂、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自产产品。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5日
营业期限	1997年11月5日至长期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迈迪卡	3,528.00	49.00%
2	沈广仟	2,232.00	31.00%
3	马彦文	420.00	5.83%
4	刘兆年	276.00	3.83%
5	九州通	240.00	3.33%
6	张雅丽	123.60	1.72%
7	贾西贝	96.00	1.33%
8	刘军	87.60	1.22%
9	张海涛	68.40	0.95%
10	陈鹏	67.20	0.93%
11	王兰珍	45.60	0.63%
12	易晓琳	15.60	0.22%
合计		7,200.00	100%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19 年年度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及生物化学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已建立完整、高效的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及服务体系，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有关权属证书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除该章所述的权属瑕疵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发行人的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近三年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华普天健出具的会验字[2009]000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 10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2 名法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系由北京迈迪卡、沈广仟等 10 名自然人和 2 名法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的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总数为 16,528 名。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1	高新科控	国有法人	29.91%	125,920,000
2	沈广仟	境内自然人	5.96%	25,111,200
3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	17,117,002
4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9,189,213
5	陈琼真	境内自然人	1.98%	8,340,000
6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8,323,000
7	张家港保税区汤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7,520,000
8	庄文龙	境内自然人	1.68%	7,055,900
9	张金钢	境内自然人	1.20%	5,049,163
10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4,101,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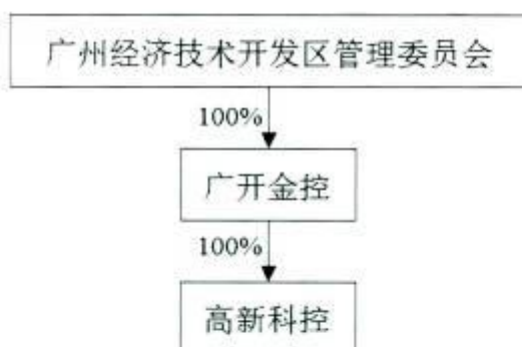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相关

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高新科控持有发行人 125,92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29.91%，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712485050R 的营业执照，高新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金控中心 32 层
法定代表人	于钦江
注册资本	398,104.61949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48 年 4 月 30 日

根据高新科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新科控为广开金控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广开金控 100% 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新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

过 126,315,595 股（含 126,315,595 股），由高新科控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高新科控，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以及上市公司公告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批文、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利德曼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迈迪卡	3,528.00	49.00%
2	沈广仟	2,232.00	31.00%
3	马彦文	420.00	5.83%
4	刘兆年	276.00	3.83%
5	九州通	240.00	3.33%
6	张雅丽	123.60	1.72%
7	贾西贝	96.00	1.33%
8	刘军	87.60	1.22%
9	张海涛	68.40	0.95%
10	陈鹏	67.20	0.9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王兰珍	45.60	0.63%
12	易晓琳	15.60	0.22%
	合计	7,200.00	1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会议文件、相关公告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1月，发行人第三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利德曼于2019年1月28日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利德曼于2019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423,805,235股减至421,051,985股。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利德曼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德曼未因该事项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020年6月1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利德曼出具《证明》（京技管商务管证字[2020]82号），证明：利德曼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1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生产 2002 版分类目录：III 类：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I-6840-3 免疫分析系统，II 类：6840-2 生化分析系统，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 2017 版分类目录：II 类：22-04 免疫分析设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5 月 28 日）；批发 2002 年版分类目录：III 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6 日）；销售 II 类医疗器械；销售自产产品；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厂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 2002 版分类目录：III 类：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I-6840-3 免疫分析系统，II 类：6840-2 生化分析系统，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 2017 版分类目录：II 类：22-04 免疫分析设备、批发 2002 年版分类目录：III 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及生物化学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体外诊断产品及生物化学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及生物化学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62,666,767.76元、643,731,077.26元和497,904,514.00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97.69%、98.31%和96.65%。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股

东的唯一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合营、联营或参股企业等，具体范围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决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制度；发行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以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时的计票及监票原则；发行人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制度；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披露等事项。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或承诺

1.为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高新科控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利德曼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利德曼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利德曼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为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高新科控的唯一股东广开金控于2020年7月2日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利德曼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利德曼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利德曼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资料等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1.为了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高新科控于2020年6月15日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

（1）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利德曼（包括利德曼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亦不生产任何与利德曼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利德曼公司产品的产品。

（2）如利德曼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从事了对利德曼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利德曼。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利德

曼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利德曼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利德曼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利德曼，利德曼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利德曼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2.为了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高新科控的唯一股东广开金控于2020年7月2日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

1、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利德曼（包括利德曼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亦不生产任何与利德曼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利德曼公司产品的产品。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了对利德曼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利德曼。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利德曼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利德曼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利德曼，利德曼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利德曼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1,915.5 平方米。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已经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13,294.75 平方米。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5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3,451.43 平方米。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同时，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

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罚款金额不大，且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wsjs.saic.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9 项境内商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 项境外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 71 项。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微信号 ID: CPCC1718）“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 项。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万网（<http://www.net.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共 5 项。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境内知识产权。

（五）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分支机构。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以及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

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部分所述。

（二）经核查，上述各项合同的主体之一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其中，适用中国法的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变动及合并分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公告以及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等行为。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相关公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正在实施或对其有约束力的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系发行人成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 200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修订的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金杜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过 13 次股东大会、

42次董事会、25次监事会。

根据相关会议通知、决议和决议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独立董事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张力建、王艳、吴琥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近三年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通知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财政补贴政策依据、相关财政补贴款转账凭证、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有从事生产制造业务，该等主体持有的环境保护相关证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环境保护”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当地环保局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当地工商、质监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产品质量和技术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三）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关于核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5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德赛系统 45%的股权和德赛产品 39%的股权。利德曼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453,01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7.35 元。

根据中勤万信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勤信专字[2020]第 0765 号《北京利

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利德曼“本次发行系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募集货币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或用途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无差异”，“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和置换”，“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坚持以为人类健康和社会进步提供高质量的诊断产品和服务为使命，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为核心，加强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自主创新能力，突破技术研发瓶颈，不断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提高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线、扩大营销网络。公司将在重点区域对化学发光新产品进行重点投入，建立临床标杆医院，以学术价值带动产品销量。公司对多个产品线的积极布局，深挖产品临床价值，创新研发新产品，加快产品上市速度，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在产业链布局方面，持续对核心原料研发自产，保证产品品质，减少对上游供应商的依赖。在国内国际市场，积极寻求与集约化主营业务具有良好协同性的标的资产进行产业链拓展，以实现自身发展和外延式发展双轮驱动的格局，为公司的长久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

1.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且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2020 年 9 月 10 日，利德曼前员工张小博因与利德曼的劳动合同纠纷提交仲裁申请，请求：（1）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20,000 元；（2）支付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期间平时延时加班工资 80,000 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且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行政处罚资料、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 5 笔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综上，金杜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高新科控、沈广仔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根据董事长王凯翔、总裁张海涛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王凯翔、总裁张海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报告期内收到的监管函

2019 年 6 月 27 日，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81 号《关于对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公司股份。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你公司回购金额为 19,369,745.68 元（含交易费用）。

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晚披露《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称你公司因‘现有存量银行贷款尚需逐步进行替换，且新银行贷款尚在洽商中’，‘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股权激励需求、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银行贷款还款计划’拟终止该回购计划。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请你

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发行人收到该监管函后，整改措施如下：认真分析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的违规原因，充分吸取了本次信息披露工作的教训，并通过书面及会议等多种方式加强了相关人员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二）报告期内收到的关注函

2019 年 5 月 21 日，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90 号《关于对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主要内容如下：

“我所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对你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和时任实际控制人沈广仔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并计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但你公司未于 2018 年年报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一栏中披露相关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原因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向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报送《北京利德曼生

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就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主要股东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

2018年7月24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和沈广仟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5月17日，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迪卡”）原股东孙茜将其持有的80%股权转让给沈广仟，股权转让完成后沈广仟持有迈迪卡100%股权；2017年7月28日，沈广仟与珠海翰辰能源投资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翰辰”）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珠海翰辰以增资形式获得迈迪卡48.98%股权。本次增资后，沈广仟在迈迪卡中的持股比例稀释至51.02%。但是，沈广仟及迈迪卡直到2017年9月1日才披露上述股权结构调整，信息披露之后。

迈迪卡和沈广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0条和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6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6.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广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和沈广仟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十二、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符合境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周 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 九 月 三十 日